

#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指引

## 引言

《廣播條例》規定，持牌人須提供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滿意的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鎖碼裝置)。本指引列出通訊局用以評定鎖碼裝置是否令局方滿意的準則。

## 背景

2. 根據《廣播條例》，「鎖碼裝置」是指「令到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人能控制該服務的取用的裝置」。條例第 20 條訂明，持牌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除外)的領牌服務如屬—

- (a)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b) 在香港提供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而使用在香港提供的該服務是須繳付收看費的；或
- (c) 任何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則須提供令通訊局滿意的鎖碼裝置，但如該服務是提供予酒店房間者，則屬例外。

3. 世界各地的收費電視服務通常都設有訂戶控制裝置，以避免出現服務遭擅用或兒童擅自取用服務的情況。

## 持牌人的責任

4. 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所採用的鎖碼裝置能令通訊局滿意。通訊局可就此在任何時間，要求持牌人提供有關鎖碼裝置特性及操作方法的資料，並要求持牌人加以示範。同時，局方也可隨時檢查和測試鎖碼裝置。

5. 持牌人應向通訊局提交書面申述，說明所用鎖碼裝置的特性，並解釋裝置如何符合通訊局的準則。現時已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應在本指引公布後一個月內，向通訊局提交書面申述。至於其他持牌人，則應在向顧客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前最少兩個月，向通訊局提交書面申述。持牌人可以更改所用的鎖碼裝置，但必須

在作出更改前最少兩個月，知會通訊局。

### 通訊局的準則

6. 通訊局會根據若干準則，評定鎖碼裝置是否令局方滿意。

*訂戶應可藉鎖碼裝置限制他人擅自取用指定的頻道及/或節目類別及/或特定的時段*

7. 不同類型的鎖碼裝置備有不同形式的取用控制。典型的鎖碼裝置使用個人識別號碼，透過把個人識別號碼資料保密，訂戶可限制他人擅自取用指定的頻道及/或節目類別及/或特定的時段。另一種控制取用的方法，是使用特別設計的智能卡。

8. 無論採用哪一種鎖碼裝置，關鍵是裝置必須可以讓家長對子女收看節目施加限制；而除非家長另作更改，這些限制必須一直持續有效。持牌人須在頻道及/或節目類別及/或時段方面提供限制收看的方法。

*鎖碼裝置及有關安排必須有足夠的安全配備，確保家長能有效地限制子女收看節目*

9. 鎖碼裝置必須配有充分的安全設備，以確保限制收看的指令不會未經家長批准而遭擅自更改或調校。有關裝置並應備有足夠的防禦措施，避免容易被他人擅自改動，以致可取用須限制收看的節目類別或頻道或特定的時段。同時，其設計亦應安全可靠，足以確保小孩或未獲授權的使用者不能擅自解除鎖碼裝置的功能。至於通知訂戶個人識別號碼的安排，亦應小心處理，以避免兒童得知有關資料。

*鎖碼裝置必須容易使用和管理*

10. 鎖碼裝置的設計，必須方便訂戶使用和管理。輸入收看限制的指令時，其程序必須簡單容易；介紹使用鎖碼裝置的書面或口頭資料，必須清楚易明，以便一般人士掌握。

*訂戶管理系統的支援設施必須安全可靠*

11. 負責處理訂用資料和提供收費電視節目賬單服務的顧客服務設施，一般稱為訂戶管理系統。訂戶管理系統為訂戶控制設施提供支援服務，記錄顧客訂用的資料，例如其選訂收看的頻道或節目。

12. 當要更改訂用資料、索取新的個人識別號碼，或訂看成人節目時，顧客可能需要聯絡訂戶管理系統。聯絡訂戶管理系統時，顧

客可能需要透過電話，提供訂戶識別資料以作確認。故此，該等識別資料必須具相當的複雜程度，以確保兒童或未獲授權人士不會輕易透過此一方法，達到上述目的。

### 保留條文

13. 有關通訊局用以評定鎖碼裝置是否令局方滿意的準則，本指引並未逐一盡錄。除參照本指引所載準則外，通訊局也會引用其他局方認為適用的準則。

14. 同時，對於先前認為滿意的鎖碼裝置，通訊局也保留更改有關決定的權利，以便其可因應最新科技發展及從執行《廣播條例》所得到的經驗，作出相應變更。如出現此種情況，有關持牌人須遵照《廣播條例》的規定改善鎖碼裝置，以達到通訊局滿意的程度。通訊局對鎖碼裝置的意見有任何變更前，須給予有關的持牌人適當機會，向通訊局作出申述。

2000年11月發出  
2012年4月修訂

通訊事務管理局